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召农〔2024〕14号　　签发人：秦性松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062号提案答复的函

赵金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持续扎实推进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及后续管理工作，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和后续收益，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，有力推动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。但正如您所言，当前我县在扶贫资产后续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急需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，确保扶贫项目的运维

和管理管护。对此，我局认真探讨和研究，并将相关政策措施细化分解，确保各项政策扎实落地落实、工作能够有力有序推进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有关问题和涉及的有关工作，我局在具体工作中均已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。

（一）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。2021年县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文件后，我县各相关单位一直认真组织落实。一是确定资产底数。结合县、乡财政部门资金项目实施清单，对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，全面确定核准需确权登记资产底数。二是建立管理台账。资产范围及底数确认无误后，在现有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台账，分类建立县、乡、村统一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。扶贫项目资产也按照经营性资产、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捋顺工作机制。前期存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职能职责不明细、监管困难等问题，未设立专门的扶贫资产管理机构。根据《南召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[召办〔2024〕10号]，乡村振兴局合并至农业农村局后，成立了帮扶股，帮扶股职责为组织起草帮扶政策、指导脱贫项目资产管理等，与我局农经站的农村经济“三资”管理工作能够更好配合协同衔接，捋顺了工作机制，能够更加高效地推动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。近期我局农经站已开始了全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摸排工作。

（三）不断完善相关制度。2020年，南召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相继出台了《南召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》《南

召县扶贫资产管理管护运营制度》《南召县扶贫资产处置制度》，这些制度的出台明确了部门、乡镇、村级的职责，有力地推进了我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。由于扶贫资产管理千头万绪，涉及的部门多，牵涉面广，工作运转不畅，2024年5月我局印发了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，并要求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贯彻落实，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中包含了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管理制度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、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、资源性资产管理制度、对外投资制度、经费开支审批制度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预决算制度、财务公开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工程招投标制度、股权管理制度等12项制度，保障了扶贫资产后续的运营、管理维护、收益分配和处置等各方面。

衷心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下步我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将会更加规范和完善，欢迎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！

南召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召县农业农村局　66928788

联　系　人：赵秀峰　15938897747

邮　政　编　码：474650

抄　　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各位政协委员（各1份）。